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刑營聲自字第1號

03 聲 請 人 天狼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代 表 人 林良通

06 代 理 人 朱立偉律師

07 莊棣為律師

08 徐子騰律師

09 被 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兼 代表 人 梁厚誼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被 告 程心璿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智  
16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7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9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20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2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4 智慧財產第四庭

25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26 法官 馮浩庭

27 法官 李郁屏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31 書記官 黃奎彰